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安全处干粉灭火器等货物一批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干粉灭火器、干粉灭火器推车、二氧化碳灭火器、干粉药剂、二氧化碳药剂（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杭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621.45万元，资产总额为3166.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灭火器铁箱、灭火器挂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发达消防器材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947.88万元，资产总额为1820.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消防水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天安消防水带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812.31万元，资产总额为628.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水带接口、消防水枪、消防扳手、室外消火栓、室内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江山市江升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085.15万元，资产总额为1045.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消防服、消防头盔、消防手套、消防靴、腰带、消防自救呼吸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宇安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4883.76万元，资产总额为6340.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烟雾弹、消防斧、强光电筒、灭火石棉毯、安全锤、灭火弹、救生绳、引导棒（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江山市财安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289.31万元，资产总额为0.4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消防应急疏散灯、消防应急照明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江门市艺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636.27万元，资产总额为425.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水基型灭火器、水基型灭火剂（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欧伦泰防火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42人，营业收入为34015.72万元，资产总额为36685.7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杭州杰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5月23日

说明：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数据未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